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沛緹
電話：7736-5793
Email：peitit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90091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00091529附件3.、10900091529附件2.、10900091529附件1.、10900091529本文(1090091529_Attach1.pdf、1090091529_Attach2.pdf、1090091529_Attach3.PDF、109009152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108年11月1日施行，請依法將郵政專營之郵件交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2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6/24
08:24:09
文
章

